

深汕特别合作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项目检测服务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项目检测服务		采购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名称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姓名：孙工 手机：2755-22100176		采购方式	自行采购
是否经过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		否		是否已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否
财政预算限额	291，422.50 元（贰拾玖万壹仟肆佰贰拾贰元伍角整）			资金来源	2024 年部门预算
是否跨年采购	否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2025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 1 标、2 标、3 标（2024 年度）施工管理工作，规范、客观评估养护工程质量，根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交通共用设施养护技术规程》（SJG 140-2023）等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对日常养护项目进行检测。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固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本项目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二、新增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技术要求	一、项目目标 通过检测单位对日常养护施工过程及完工的检测，并对检测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图纸内容等提交检测报告，为项目验收提供依据。 二、项目依据及参考标准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20）。 2.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19）。 3.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4. 《交通共用设施养护技术规程》（SJG 140-2023）。 5. 相关的设计图纸、检测资料等。 三、项目工作内容 本次检测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对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2025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2024 年度）进行施工过程、原材料和完工检测。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工程质量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通过现场检测及试验室实验分析等及时报告编制工作，为项目验收提供技术准确检测报告。（详见清单） 四、项目技术要求 1. 项目成果要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2. 服务过程中应当根据甲方提供的计划，及时做好检测计划，保证检测时效性和真实性。 3. 服务工作开展之前应针对工作内容描述对项目的理解和要求的认识，剖析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制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相应对策。 4. 服务工作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执行力强等原则。 5. 提交成果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数据详实可靠、图表规范清晰并有明确检测结论。

五、项目人员要求

投标人为项目投入的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人员，其职称、学历、资质、经验等相关情况将作为评分的重要因素，但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 1 人，需取得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
2.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4 人，其中 1 名高级工程师，3 名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3. 中标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履约过程中，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项目人员的，应取得采购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六、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七、项目成果要求

1. 成果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合同、工作方案的约定，能够满足甲方需求。
2. 第一、二、三季度出具季度报告，项目完成后出具总报告。
3.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反馈检测数据，配合甲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八、场地设备要求

/

九、项目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

（1）项目成果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2）项目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内容，较好实现项目目标。

（3）项目成果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数据详实可靠、图表规范清晰。

（4）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采购方同意而逾期送达；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未盖有中标方公章等。

2. 验收内容。

日常养护项目检测报告。

3. 验收方法。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方向中标方签发验收报告：

（1）中标方已按合同约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2）服务过程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商务需求	一、项目服务地点及期限 1. 服务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二、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金额。 2.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文件内容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3.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三、项目付款要求 1. 合同签订后申请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全部检测并提交成果，同时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70%。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内容 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技术咨询等支持（主要是检测报告成果的解释工作）。 2. 售后服务期限 本项目最终成果提交采购方并通过审查后即进入售后服务期，要求由中标方提供 1 年的免费售后支持。 五、违约责任 1. 中标方逾期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或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向采

购方支付合同最高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最高总价 20%的违约金。

2. 中标方提供的成果不能通过采购方任一阶段审查或验收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最高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继续开展此项工作。如采购方同意中标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最高总价 5%的违约金，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工作，未如期完成修善并通过采购方审核的，采购方仍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最高总价 20%的违约金。

3. 中标方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或不按采购方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承担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生 3 次以上（含本数）时，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 中标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咨询、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起，应当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最高总价 5%的违约金，且采购方有权寻求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予以承担。

5. 中标方须保证所调查和统计的信息和数据真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存在抄袭、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中标方经调研形成的相关数据、报告及建议应当真实、准确、合理、可行，如中标方调查统计的信息、数据和资料不真实、不准确、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或者存在抄袭现象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最高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引起其他后果的，中标方还应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

6. 中标方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将采购方所委托完成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最高总价 20%的违约金。

7. 没有发生法律或者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中标方解除合同的，除返还采购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支付采购方合同最高总价 20%的违约金。本条款不视为赋予中标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机构改革、履职要求、产权变更、形势变更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采购方不需要中标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经采购方提前 10 天通知中标方，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这不视为采购方违约。采购方应按照中标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服务价款，此外采购方无需向中标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8. 在服务期内，中标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并安排具有相应履行资质的人员向采购方提供服务，否则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最高总价 20%的违约金。

9. 除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中标方有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采购方有权要

	求中标方改正和补救，并按照合同最高总价 5%每次的标准计扣违约金。中标方拒不改正、未改正至采购方满意或累计 3 次（含本数）出现违约行为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最高总价 20%的违约金。 10. 中标方违反本合同，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六、项目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信息真实、有效。 2. 本项目实施所需相关资料及评价标准等均需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3. 本次提交的成果应在方案图纸和文本上标注承接单位名称、项目人员名单。 4. 采购方有权在审批后公开展示本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其成果。 5. 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其成果进行综合优化、调整和修改。 6. 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分包本项目工作中的主体工作内容。 7. 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评标信息	评分项	权重
	一 价格	20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需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补充的书面说明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做出投标无效认定，不得以扣减得分	

方式保留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报价下浮 30%及以上，需提供报价说明）				
二	技术			42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12	（一）评分内容： 根据项目自身的特点，针对服务需求分析、服务定位、服务内容、服务优势、管理措施等要点进行项目运行整体设想和策划，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掌握现状进行调查； 2. 分析发展现状及趋势； 3. 结合实际情况，给出项目开展的原则方法； 4. 详细阐述投标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所采用的工作流程、工作方法与手段。 （二）评分依据： 1. 投标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上述 4 项考察内容的，得 50%分数；缺少一项扣 25%分数，无《实施方案》本项不得分。 2.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分。优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强，良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较强，中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一般，差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较差。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 50%分，评价为良得 25%分，评价为中得 10%分，评价为差得 0%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2	（一）评分内容：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及自身经验，针对本项目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分析项目管理难点和重点，并对其进行简要分析。 2. 根据项目重点难点，阐述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 3. 提出采用智能化方式解决难点和重点的建议。

				（二）评分依据： 1. 投标方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含上述 3 项考察内容的，得 50%分数；缺少一项扣 25%分数，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本项不得分。 2.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 50%分。 良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 25%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 10%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如果评分为差，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	
--	--	--	--	---	--

				（一）评分内容：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及自身管理经验，针对本项目提出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出服务质量保障及持续提升方案。 2. 阐述项目时间安排、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 3. 提出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保障预案。 4. 其他可以体现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 （二）评分依据： 1. 投标方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含上述 4 项考察内容的，得 50%分数；缺少一项扣 25%分数，无《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本项不得分。 2.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得 50% 分。 良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得 25%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 10%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如果评分为差，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12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3
				（一）评分内容：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及自身管理经验，提出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项目完成后服务负责人信息与联系方式； 2. 给出明确的服务年限； 3. 详细阐述服务制度与响应时间； 4. 详细阐述项目完成后服务内容。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且承诺满足上述考察内容的，得 100%分。 2. 未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或提供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未能体现

				承诺满足上述考察内容的，不得分。
	5	违约承诺	3	（一）评分内容： 根据项目自身的特点，针对项目运行整体设想和策划，提供违约承诺。包括： 1. 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2.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未能达到合同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违约承诺函》且承诺满足上述考察内容的，得 100%分。 2. 未提供《违约承诺函》或提供的《违约承诺函》未能体现承诺满足上述考察内容的，不得分。
	三	综合实力		3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供应商资格（资质、认证）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1. 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60%分；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包含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40%分数。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或在有效截止期内）。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2. 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2	供应商同类业绩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具有副省级（或以上）城市范围内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检测业绩，每个得 40%分，最高得 100%分。

				（二）评分依据： 1. 上述项目经验需为已完成业绩，且获得采购方履约（验收）评价结果为“合格”以上等级的。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履约（验收）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项目履约（验收）评价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采购方公章（或采购方业务章）。 2. 副省级（或以上）城市具体信息如下：全国副省级城市为哈尔滨、长春、沈阳、大连、济南、青岛、南京、杭州、宁波、厦门、广州、深圳、武汉、成都和西安；省级城市为北京、天津、上海和重庆。 3. 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上述项目开展时间必须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供应商获奖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1：获得检测类省级奖项，得 60%分。 2：获得获得检测类市级奖项，得 40%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 国家级要求颁发单位为国务院（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省级要求颁发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学会）；市级要求颁发单位为市（地级，或以上级别）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单位为协会（学会）的，需可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查询到，如查询不到相应颁发单位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上述奖项时间必须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
		4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仅限一人)	6	(一) 评分内容： 1. 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100% 分数。 2. 具有中级职称，得 60% 分数。 3. 其它情形，不得分。 (二) 评分依据： 1. 项目团队成员须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要求提供项目团队成员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的投标人社保作为得分依据，否则不得分。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 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3. 职称证书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注明原件备查。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2	（一）评分内容： 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至少包括 1 名技术负责人（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4 名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团队人员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证 评分要求如下： 1. 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 10 人，得 100%分数； 2. $6 \leq$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 10 人，得 80%分数； 3. 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 6 人，得 60%分数。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扫描件）。 2.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四	诚信情况			5（固定分值）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二）评分依据： 供应商须提供《诚信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并对诚信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